

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1 月 16 日